



#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7 月 26 日  
( 总第 1536 期 )

## I. 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 1.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包括：对现行有效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文件进行梳理，按照企业兼并重组的类型，分门别类明确了适用主体、适用情形、政策内容、执行要求及政策依据等，并附有具体税收政策文件和征管文件汇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33103/content.html>

#### 2. 《航空器、船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享受货物暂时出境修理后返琼免税：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所属航空企业具备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且主营运基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及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自有或光船租赁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所属航运企业，具备有效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已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以及(b) 拟申请享惠资格的意向企业应当

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设立货物维修及使用台账，实现对货物暂时出境修理后返琼信息的全程跟踪，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海关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货物并接受核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407/32eabc8bc b6e4f6dbb1e491a4a192a98.shtml?ddtab=true>

### 3. 《广东税务新办户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上述《政策汇编》。对 2023 年以来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作了全面梳理，包含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zczMDU0Ng==&mid=2652711011&idx=2&sn=45aee964e8a9f70b0aeb02f5ec9c36fa&chksm=bc0f18ddeb0f671b87770a33947f908b217ec684c120a49bda809de1edb400e778574c83d358&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zczMDU0Ng==&mid=2652711011&idx=2&sn=45aee964e8a9f70b0aeb02f5ec9c36fa&chksm=bc0f18ddeb0f671b87770a33947f908b217ec684c120a49bda809de1edb400e778574c83d358&scene=27)
- <https://378540.youtucc.com/s/Mzc4NTQw>

## 海关监管

### 4. 《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明确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00507/index.html>

## 科技创新

###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4 年度基础研究专项（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截至 18:00），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另行通知提交纸质材料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方向不限项目申报学科领域。申请人在填报项目申请书时，按照学科分类选择适合学科进行申请；(b) 明确资助数量、强度、方式和期限。数量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当年度总额控制。面上项目属事前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并且不超过项目申请额度。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经费一次性拨付；以及(c) 申请条件、限项要求、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62/post\\_11462560.html#4166](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62/post_11462560.html#4166)

## 外贸

### 6. 《关于加快培育海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

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积极培育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为高级认证企业，并给予以下便利：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等；以及(b) 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可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可凭外综服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的账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0400/202407/b182748093014fc895a7e7fd7e905cf3.shtml?ddtab=true>

## 节能环保

### 7. 《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底，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行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达到 25%以上，再生铝产量达到 1,150 万吨；(b) 支持电解铝企业扩大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应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既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支持电解铝企业通过绿证绿电交易、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方式，积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以及(c)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7/t20240723\\_1391887.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7/t20240723_1391887.html)

### 8. 《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节水产业规模达到万亿，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b)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和生产，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的节水产品装备供给体系，推动节水产品装备制造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及(c) 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等项目予以支持；利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鼓励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落实好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节水技术创新、装备制造及产品的绿色消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7/t20240722\\_1391844.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7/t20240722_1391844.html)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7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制定和实施全区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区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制定统一的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b)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淘汰制度情况；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等；(c)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包括：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以及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以及(d)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机制，保障必要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gfxwj/t18737485.shtml>

### 制造业

## 10. 《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扶优计划（修订）》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上述《扶优计划（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对本计划实施后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最高 30 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 万元；(b)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及(c) 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qy.gov.cn/gdqy/newxxgk/fgwj/gfxwj/content/post\\_1887396.html](http://www.gdqy.gov.cn/gdqy/newxxgk/fgwj/gfxwj/content/post_1887396.html)

## 汽车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示管理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应保证其轻型汽车产品在销售时粘贴有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能耗标识）；以及 (b) 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应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布或者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备案”系统填报相关车型能耗标识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查询”网站发布汽车能源消耗量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2040f74897d641adb336625c92e3158f.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2040f74897d641adb336625c92e3158f.html)

## 药品

### 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授权人管理办法》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质量授权人是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独立履行药品出厂放行或药品上市放行职责的高级专业管理人员；(b) 药品生产企业（简称企业）应当配备质量授权人，建立质量授权人制度并持续符合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药品出厂放行或上市放行规程，明确放行的标准、条件。符合放行标准、条件的药品，经质量授权人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放行；以及(c) 进一步细化明确质量授权人资质、职责、变更管理、产品放行要求、放行规程和记录、培训及绩效考评、多个质量授权人、转许可证管理及法律责任、企业和授权人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pa.gd.gov.cn/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4459669.html](http://mpa.gd.gov.cn/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4459669.html)

## 养老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于 7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养老服务补贴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b) 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或企业法人登记手续，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民办养老机构，可以申请建设补贴、运营补贴；(c) 收住 60 周岁（含）以上特困人员；60 周岁（含）以上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这 4 类人员之一的民办养老机构可以申请运营补贴；以及(d)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经民政部门核定后，若属于自建或购置并取得产权证的养老服务设施，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补贴；若属于租赁且租期 5 年（含）以上的养老服务设施，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补贴；若采取公建民营模式经营管理的养老服务设施，装修及设施设备均由运营方投资的，按核定的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zt.gxzf.gov.cn/xxgk/zcwj/t18741459.shtml>

## 其他

### 14.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

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贴息总规模200亿元；(b) 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75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以及(c) 安排1,48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设备更新；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将直接向地方安排1,5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自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4409.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4409.htm)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于2024年7月22日发布上述《实施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b)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以及(c) 明确保密制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3933.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3933.htm)

## 16.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7月21日发布上述《决定》。主要包括：(a) 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b)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c)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建立企业研发准备

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以及(d) 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门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2.htm)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17.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简称《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编制，从管理措施共分为禁止类和限制类两大类。其中，禁止类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 6 大门类、13 个大类、16 条管理措施；限制类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和产品限制，包括两大门类、4 个大类、4 条管理措施；以及(b) 海南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plan.hainan.gov.cn/u/solicitation/1A04A3149575B873032784B889861992?ddtab=true&ddtab=true>

### **18.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由经授权的档案管理部门建立和管理，对登记档案的适用范围、文件收集、立卷标准、移交管理制度、存储环境条件、保管期限作出了规定；以及(b)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的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和注销状态规定不同的保

管期限。其中，存续状态的经营主体纸质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已注销经营主体纸质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为 20 年，自其注销之日起计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04317872bdb94a66b4f5b1f0485edc0f.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04317872bdb94a66b4f5b1f0485edc0f.html)

## 19. 《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2024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本办法适用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分为一般资助资金和专项资助资金；以及(b)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有效发明专利，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以上的，给予专利权人每件专利不超过 5,000 元奖励：属于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之一；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不受 2024 年新增的限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37682>

## 20.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规划总规模超过 1,000 万吨/年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地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以及(b) 接受委托编制、评估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工程咨询单位、评估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报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9091ccb0-0190-b91d0beb-0000#iframeHeight=805>

## 21.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以及(b) 明确规定申请和检验的企业条件、检验能力、检验项目、检验要求、监督管理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4/art\\_bfe036ce389c42fcbe30b8525c5e79c4.html](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4/art_bfe036ce389c42fcbe30b8525c5e79c4.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6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43,705.4	+13.8%	83,040.7
2.1 出口	28,469.9	+12.1%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5,016.1	+13.7%	10,137.9
2.2 进口	15,235.5	+17.1%	28,654.2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6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6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9,939.3	+4.6%	19,743.5
广西	13,115.57	+3.6%	27,202.39	3,452.8	+12.0%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304.4	+13.8%	2,312.8

###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查阅录取结果：2024 / 25 学年文凭试收生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 7 月 23 日提醒已完成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文凭试收生计划）网上报名及确认程序的同学须于 7 月 23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登入指定网址查阅录取结果、递交补录申请及查阅补录阶段的录取结果。

相关同学可登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页内(<https://eea.gd.gov.cn/>)的「香港文凭试招生录取（学生端）」（录取系统）查阅录取结果。院校将按第一至第四志愿分批公布首轮录取结果，详情如下：

第一志愿录取结果：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起

第二志愿录取结果：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起

第三志愿录取结果：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起

第四志愿录取结果：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起

若同学达到最低录取要求（即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三级或以上，数学科达到第二级或以上，以及公民与社会发

展科取得「达标」的成绩)，但于首轮公布未获录取，可于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至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期间，经录取系统完成网上递交补录志愿的程序。在递交补录志愿的阶段，同学可填报两所院校志愿。院校将按第一及第二志愿分批公布补录阶段的录取结果，详情如下：

第一志愿补录结果：8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起

第二志愿补录结果：8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11 时起

获院校首轮录取或补录的同学将于稍后收到有关院校以邮寄或电子方式发出的入学通知书。如有任何疑问，同学可直接与院校联系。有关各院校招生办公室的联络资料，可浏览教育局网页内的「2024/25 学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专业目录」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 ● 香港本地公司、注册非香港公司总数创历史新高

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 7 月 19 日发表的统计数字显示，在 2024 年上半年新成立的本地公司总数为 66,734 间。截至今年 6 月底，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本地公司总数达 1,440,935 间，数字创历史新高。

在 2024 年上半年，共有 501 间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新设立营业地点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注册非香港公司的总数达 14,959 间，亦是历史新高。

为响应不断转变的业务需要，全面翻新的「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下的全新「电子服务网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通过单一综合平台为公众提供电子服务。该处会继续提升系统，以配合日后在法例和程序上的改变，并持续提供优质电子服务。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1epAIU-zx1wc4dcFWs2mMA>，或公司注册处网站：<https://www.cr.gov.hk/sc/home/index.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8月23-25日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	<a href="http://www.hnzbh.net/">http://www.hnzbh.net/</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7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a href="https://pcf.gov.hk/tc">https://pcf.gov.hk/tc</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8 月 8 日	广告界大宗师牵头：中小企业网上营销精英班   数码学堂（网上直播）	香港太古坊 Blueprint / 鲗鱼涌太古坊多盛大厦 2 楼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3NjI0NTU0_DA_Seminar_0808">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3NjI0NTU0_DA_Seminar_0808</a>
2024 年 8 月 15-17 日	香港国际茶展 2024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

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 [www.jobs.gov.hk/gbayes](http://www.jobs.gov.hk/gbayes) )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 : (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 86 20 )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 86 755 )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